

# 中央研究院 書函

## 教務處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九一二一〇一四六八一號

附件：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本院「九十二年度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即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接受申請，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特於八十七年訂定「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 二、來院研究工作性質分兩種：(一) 進行專題研究。(二) 研發特定技術；期限以兩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
- 三、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於本院工作，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
- 四、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 五、檢送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各乙份，申請人請檢附直屬主管推薦信及相關之申請書表(含個人資料、申請書與計畫書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處)及研究室主持人同意書)乙式二份，由服務機關函本院提出申請。

張進德

孫台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P10821

機關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傳真：(02) 27853847

秘書 徐朝

一、本單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前檢齊相關資料，擲交管理組彙轉。  
三、影本錄單備查，文陳閱後存。

王龍

吳憲忠

組員宋

91.年 8.月 19日 暨收文總字第 9105695 號

檔號：ACA 040305  
保存年限：2年

##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九一三〇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定技術。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直屬主管推薦信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研究室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學術事務組提出申請。

(二) 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成立審查小組，聘請院內外專家審查，並核定獎勵人選。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以二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八、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二條第(一)、(二)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 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經由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